

<<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

13位ISBN编号：9787509618073

10位ISBN编号：750961807X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满燕云、康宇雄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1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

内容概要

《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综述；第二部分描述了地方支出情况，重点关注财政分权、支出分配和基础设施融资方式；第三部分阐述了地方收入来源、土地财政和财产税的问题；第四部分主要关注地方政府间的转移支付；第五部分详述了过去的财政改革，并为进一步的改革指明方向。

<<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

作者简介

康宇雄，美国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资深研究员。

获得麻省理工学院城市发展博士学位和城市规划硕士学位。

在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他主要从事财产权利和义务、土地管理、地方公共财政等领域的研究。

作为麻省理工学院城市研究与规划系的访问教师，讲授预算、财政政策评估、发展中国家城市公共财政、高级公共财政等课程。

他曾任俄亥俄州亚克朗大学（1999～2003）和香港科技大学（1996～1998）助理教授。

满燕云，现任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中心（北大—林肯中心）主任，美国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中国项目主任及资深研究员，同时，她还是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教授。

在担任上述职务之前，满教授任教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公共与环境事务学院，获得终身教授职位，满教授于1993年在美国霍普金斯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她的主要研究及教学集中在公共经济学、城市与区域经济、公共财政、住房经济学、土地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

<<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

书籍目录

第一章转型中的地方公共财政：综述 第一节中国财政制度的演变和地方公共财政的发展 第二节中国的地方税收结构和财政差异 第三节中国的土地和房地产税 第四节预算外项目和土地出让金 第二章中国财政支出责任划分评估 第一节支出分配原则的理论和实践 第二节中国财政支出分配面临的挑战 第三节改革路线图 第三章中国的财政分权，基础设施融资和地区差异 第一节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关系 第二节城市基础设施融资 第三节基础设施提供和融资的地区差异 第四节基础设施融资对于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是否有影响 第五节结论 第四章中国地方公共基础设施融资：广东省案例研究 第一节广东省基础设施发展的决策机制 第二节广东省基础设施发展的融资机制 第三节目前的决策和融资机制评估 第四节对策建议 第五节结论 第五章中国的省级税收 第一节中国的税收结构：中央—地方视角 第二节1994年税制改革 第三节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 第四节结论 第六章财产税、税收结构和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的证据 第一节模型和参数 第二节数据和假设 第三节实证结果 第四节结论 第七章财政改革与“土地财政”：邹平县案例研究 第一节背景：财政体制的发展 第二节单一制国家的集权和分权 第三节影响中央—地方财政关系的制度因素 第四节“百强县”案例研究——邹平县 第五节结论 第八章中国的财产税之路 第一节中国的转型 第二节土地租赁和城市开发的模型 第三节结论 第九章整合中国拟议的财产税与国有土地租赁制度 第一节国有土地租赁制中的土地价值分配 第二节土地租金、财产税和税负归宿 第三节结合中国的实践分析 第四节结论 第十章中国政府间转移支付的决定因素 第一节转移支付的经济学意义以及中国的转移支付制度 第二节决定中国县级转移支付的经济因素 第三节结论 第十一章中央政府转移支付：促进“公平”还是“增长” 第一节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差异以及地区间财政差异 第二节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 第三节政府转移支付实证分析 第四节结论 第十二章中国的财政改革与农村财政 第一节费改税改革与农村财政 第二节农村的收入情况 第三节农村的支出情况 第四节乡镇级别的财政改革 第五节农村财政状况与农民的满意度 第六节结论 第十三章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与地方公共财政：下一项改革议程 第一节分权模式：理论与实践 第二节财政分权的金融工具 第三节财产税 第四节地方税的其他选择 第五节结论与改革选择

<<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制作和评估初步项目建议书 某职能部门对项目所在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做出评估，了解到建设某一项目的必要性，然后提出建设要求，由此启动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的决策程序。

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初步项目建议书，然后提交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是负责监测宏观经济政策实施和运行以及审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管机构，其管辖范围包括教育、卫生、供水和排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保护、办公楼建设、公共交通、街道和公路建设等方面。

然而，由非政府实体进行的基础设施投资，例如由私营公司建设和管理的收费公路或者公用事业项目，不需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的直接监管和审批。

2004年，改革撤销了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各种投资项目（包括私人投资）的传统权力，将其权力仅仅局限于评估和审批使用公共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

由职能部门起草的初步建议书一般包括如下信息：项目的规模，例如地方道路有待建设的英里数，或者办公楼的规模；全部所需人力；全部投资资金概算；一份融资计划。

发展改革委员会将分析职能部门提出的需求，并判断所提议的项目范围是否与实际需要相吻合，从而对项目初步建议书进行评估。

此外，还需要征求负责评估项目融资可行性的广东省财政厅的意见。

例如，建议书可能要求使用一般财政收入、为职能部门分派的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融资计划（见本章第二节中对这些融资机制的进一步说明）等来自多种渠道的资源。

广东省财政厅必须了解需要动用哪些账户来为提议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这些账户上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该项目，项目是否涉及法律问题，是否与省政府的融资重点相冲突。

如果项目需要中央政府的资金支持，或者项目的建设规模接近了某种限制标准，财政部门必须与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努力，争取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做好与国家财政部的协调工作。

一旦广东省财政厅对建议书的融资可能性做出肯定答复，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需向省办公厅提交初步建议书供审议。

根据马骏和周燕（2006）的研究，省级领导部门在支持其下级职能部门的基础设施倡议、启动“形象”建设项目中，通常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对财政厅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或者拒绝初步项目意向的决策具有很大的间接影响力。

当省办公厅和中央政府（如果介入的话）也做出肯定的反应，发展改革委员会就可以批准初步建议书，并向职能部门发出正式通知，准许其执行下一步的工作。

<<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

编辑推荐

《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是为了更好地认识 and 解决中国当前存在的问题，收集了分别来自美国、加拿大以及中国各大学、科研院所专门从事经济学、公共财政、城市研究、商业管理等领域的学者撰写的13篇文章。

<<转型中的中国地方公共财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